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切实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，探索符合创新拔尖人才选拔特点的博士生人才选拔模式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原则

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做到政策透明、规则公平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；坚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，提升选拔质量；坚持科学选拔、客观评价，全面考查综合素质，突出专业能力、创新思维与学术潜力。

## 二、组织管理

### （一）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和拟录取工作。

组长：范才河

成员：孙翱魁 周宇涛 陈丽羽

### （二）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

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，负责监督检查学院复试工作的各个环节，并受理考生举报、投诉等事宜。

组长：李永清

成员：祝笋 胡杨

### （三）成立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复试工作考核小组

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复试工作考核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复试面试工作；所有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及教授或相当职称。专家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考核前应组织专家培训，明确评分标准和纪律要求。

### 三、复试工作程序

#### 1. 复试的成绩要求

我院 2026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分数线为：单科 $\geq 40$  分，总分 $\geq 160$  分。

2. 复试费标准为 120 元/人，缴费方式为扫码缴费。未及时缴纳复试费的考生，不予参加复试。缴费后自动放弃复试的，不予退费。



湖南工业大学2026年研究生复试费

3. 考核时间与地点：2026 年 5 月 29 日 14:00-

地点：崇礼楼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13 室

4. 复试内容：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内容包括：考生自述、老师提问、考生回答，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每个考生准备 10-15 分钟 PPT 汇报，考生自述中要求考生进行中英文自我介绍，内

容包括科研业绩、读博规划、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、成绩、专业特长等。其中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占 90 分，英语听说能力占 10 分。

### （三）成绩

考生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×30%+复试成绩×70%。

### （四）体检

考生须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进行体检，在拟录取后一周内提供近三个月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。

邮寄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西路 88 号湖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06 室 邮编：412007（仅接受 EMS 邮寄）

收件人：周老师 电话：15810052290

### （五）录取

1、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结果提交拟录取名单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7 日。

2、不予录取的情形：

（1）考核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或替考、或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、或弄虚作假的，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（2）学术不端者，一经发现不予录取。

3、我校只招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。考生在录取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，脱产在校学习。报考前已工作的在职考生，在录取名单公示前应提供从原单位离职的证明材料。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或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

取消录取资格。

公示无异议且考生人事档案调入我校后，研究生院向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#### 四、监督工作

1、招生工作中，研究生院和各招生学院应规范自律，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，接受投诉及监督。学校纪委、监察处组织对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进行专门监督，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。

举报电话：0731-22183488

2、招生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，经查实，属于考生的问题，将取消其录取资格；属于导师的问题，将视情节轻重，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；属于招生学院的问题，将暂停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## 五、其他

未尽事宜请与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。

通讯地址：株洲市泰山西路湖南工业大学崇德楼 209-1 研招办

邮政编码：412007

联系电话：0731-22183156

湖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年5月26日